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甘教工委思函〔2025〕3号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课题研究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大力推进国家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试点和思政实践育人工作，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不断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决定开展2025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和期限

立项2025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300项（重点课题100项、一般课题200项），研究期限为1年。

二、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

由各地各校按程序遴选推荐、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具体要求如下：

（一）课题负责人应为全省教育系统从事党的创新理论教学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大中小学教师、教研及行政管理人員等。其中，各地各校推荐申报的课题中负责人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0%，名单以 2025 年 4 月思政课教师统计信息为准。

（二）每人以课题负责人身份只能申报 1 项课题，且最多参与不超过 2 项课题。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一般不得少于 3 人，不超过 6 人。已承担省委教育工委 2024 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课题的负责人、第一参与人不得参与本课题（委托课题除外）。

（三）重点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委托课题为重点课题，共 10 项。主要解决思政教育工作中的重大研究课题，由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三、申报要求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首要政治任务，围绕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有关工作要求，根据自身研究专长，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

脑入心、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试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实践育人等当前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形成可转化、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成果。课题名称可参照选题指南申报（见附件1），也可自拟课题申报。

（二）已获得国家、省部、市厅级资助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及已发表出版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不得将已有的研究成果作为课题进行申报。

（三）申报人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一线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即通知其工作单位，取消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予以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与本主题相关的课题。

（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本课题列入本单位科研管理，积极鼓励和支持广大理论研究和一线思政课教师申报。各单位宣传、人事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依据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并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质量。

四、申报方式

（一）各地各校在限额内择优推荐申报，不得超额推荐。

兰州市、天水市推荐 45 项（含中职学校 6 项），陇南市、平凉市、庆阳市、定西市各推荐 40 项（含中职学校 5 项），张掖市、酒泉市、武威市、白银市、临夏州、甘南州各推荐 35 项（含中职学校 4 项），嘉峪关市、金昌市、兰州新区各推荐 25 项（含中职学校 3 项）；每所本科院校推荐 7 项、高职院校推荐 5 项；厅直属学校推荐 2 项。市（州）推荐重点课题数量不超过 30%，本科院校不超过 3 项，高职院校不超过 2 项，厅直属学校 1 项。

（二）各单位组织申报人按要求规范填写《2025 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书》《2025 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匿名申报书》（见附件 2、3），同时填写《2025 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汇总表》（见附件 5）。上述材料均要求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以单位+姓名+课题名称命名，由各单位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 35141846@qq.com。

（三）本次研究课题申报截止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次研究课题申报工作，填写《2025 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4），于 7 月 9 日前发送至上述指定邮箱。

五、立项管理

本次研究课题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含一定比例的省外专家），严格按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

立项。

六、结项管理

（一）委托课题以委托时的成果要求为准。

（二）重点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至少发表与本研究主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省级以上主流报纸（如《中国教育报》《甘肃日报》等）至少发表与本研究主题相关的理论文章 1 篇；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咨政报告至少 1 篇，并提供采纳证明；或提供 2 万字以上高质量研究报告。

（三）一般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至少发表与本研究主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被地厅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咨政报告至少 1 篇，并提供采纳证明；或提供 1 万字以上高质量研究报告。

（四）所有成果附中国知网等 AIGC 人工智能检测报告和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数据比例在 20%以下）。

联系人：刘华荣

联系电话：13893383229

附件：1. 2025 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2. 2025 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书
3. 2025 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匿名申报书
4. 2025 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5. 2025 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汇总表



(主动公开)